

重庆大学学生社团中心

重大社团〔2021〕03号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信息备案工作的预通知

各指导单位、各学生社团：

为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学校决定开展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备案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预通知如下。

一、工作对象

已备案社团、待整改社团。

二、工作流程

（一）材料填报

各社团需如实填报《重庆大学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备案登记表》（附件 1）、《重庆大学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成员登记表》（附件 2）。

（二）申请审批

1. 已备案社团

经材料审核、公示通过后，即可完成备案。

2. 待整改社团

经材料审核、组织答辩、公示通过后，即可完成备案。

整改无效的学生社团将按照《重庆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重大委[2020]64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工作支持与要求

（一）指导教师配备

各社团应至少有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由社团第一指导单位的教职工担任，校团委作为第一指导单位的社团可聘请校内各二级单位教职工作为指导教师。每名指导老师最多指导 2 个社团。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

（二）社团负责人条件

各社团负责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以内。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三）社团组织建设

1. 所有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2. 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社团。

3. 各社团成员不得少于 20 人。

（四）社团评优工作

学校每学年组织“重庆大学标杆学生社团”、“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社团”、“重庆大学最受欢迎学生社团活动”、“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重庆大学十佳学生社团工作先进个人”、“重庆大学学生社团工作先进个人”等奖项评选。

（五）材料报送要求

备案材料经社团指导教师初审、指导单位复审核查后，社团负责人须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 18:00 前将附件 1、2 签字盖章扫描件（以“XX 社团备案材料”命名）报送至所属一级协会工作邮箱，直属社团将附件 1、2 签字盖章扫描件（以“直属 XX 社团备案材料”命名）报送至社联工作邮箱。

四、备案信息变更

在集中备案工作时间外，社团如需进行信息变更，请社团负责人及时联系相关工作人员并报送材料。

社团中心	陈 洁	65106054
社 联	周文韬	19923719660
		hxjianshezhidao@126.com
青 协	王金梦	17725169766
		cquqingxiezuzhibu@163.com

科	协	潘晋阳	15923605814
			cqukcbshefu@163.com
文	联	曾滢雯	13551382021
			cquwenlian@163.com
体	协	刘鑫成	18384299538
			cqutixie@163.com
职	协	温淑雅	18790252319
			cquxszyfzxh@163.com

- 附件：1. 重庆大学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备案登记表
2. 重庆大学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成员登记表

重庆大学学生社团中心

2021 年 2 月 22 日